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事业） | 事业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44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0.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馆陶县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44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25.0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0.1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0万元，移动通讯补贴35万元；项目支出350万元，主要为办案费、巡察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440.12万元，较2020年增加5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38.9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81.53万元。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5.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维修费、公务交通补贴、移动通讯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较上年减少1.8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压减公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0.8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六次全会、市纪委九届四次全会和县委部署要求，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推进高质量发展，以监督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首要任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和加快建设冀鲁门户花园城市、新型装备制造集聚城市、商贸物流枢纽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全年实际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达到80%以上。

2、纪检监察系统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按照三定方案要求，派驻机构单位数量占计划派驻单位数量比例达到全覆盖。

3、纪检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全面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保障率达95%以上。

4、纪律检查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纪律审查率、监督检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案件结案率达80%以上。

5、国家监察

绩效目标：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

绩效指标：监察调查完成率、调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举报移送立案率达80%以上。

6、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

绩效目标：建立追逃追赃长效机制，实现重点个案突破。

绩效指标：追逃交办问题线索完成率达8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政治监督，着力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要始终坚持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领会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精神实质和政治内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二要突出抓好政治监督。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监督检查，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重要工作落实落地。三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组织负责人担负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修订完善《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督促党组织负责人履职尽责，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凝心聚力做好各项工作。

2、强化“三不”机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教育感化融合协同，放大综合效能和叠加效应。一要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领导靠前指挥，充实一线力量，提升专业水平，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资金资源集中领域的腐败问题，斩断利益链，破除关系网。二要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审查。聚焦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示范区建设，严查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建设中的腐败问题；聚焦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打歪风、树正气、促发展”、营商环境整治和“大走访”活动，重点整治吃拿卡要、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小鬼难缠”问题，打通“中梗阻”“下梗阻”，狠抓反面典型，形成长效震慑；聚焦金融领域，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督促加强监管和内部治理。三要持续深化以案促改。通过总结案件、以案促改，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制度空白、责任缺位，有针对性地制发纪检监察建议。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抓好反腐倡廉宣传和警示教育。四要严守安全底线。把办案安全作为“底板”， 突出抓好“走读式”谈话安全，在标准上更加精益求精，在程序上严格遵规依法，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

3、强化“四风”整治，大力弘扬清廉的新风正气。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风政风和社风民风持续好转。一要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穿于日常监督工作，与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解决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等工作结合起来，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坚决查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让广大干部有更多精力抓项目、抓建设、抓落实。二要坚决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保持整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私车公养、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不正之风高压态势，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治“四风”的重要内容，监督督促各单位严格公务接待和内部食堂管理，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使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回归主流、形成自觉。三要持续强化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群众感情、树牢宗旨意识，严格家教家风，自觉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形成“头雁效应”。针对易发多发且带有共性的“四风”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促进完善制度规范，从源头上防控“四风”问题滋生蔓延。

4、强化“微腐败”治理，坚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紧盯群众身边的“蝇贪”，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一要巩固深化脱贫攻坚成果。监督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好脱贫后续工作，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要持续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人民生活品质提升。坚决整治司法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对民心工程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三要深化基层“双联双网”监督执纪机制建设。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推进下沉监督、交叉监督、联合监督、过程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县贯彻落实。突出抓好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向群众“晾晒”钱、权、责,让“小微权力”运行更规范、更透明。

5、强化政治巡察，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坚持与时俱进、深化发展，有效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一要推动巡察全覆盖。按照市、县统一部署，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等进行巡察，届内实现巡察全覆盖。二要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等统筹衔接、贯通融合，定期互通日常监督情况，做到巡前信息无缝对接、巡中工作相互借力、巡后成果充分运用，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三要强化巡察整改。压实各级党组织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深化成果运用，促进被巡察单位构建良好政治生态。

6、强化监督职责，切实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做细日常监督，深化包联监督，推动监督下沉、落地见效。一要提高日常监督质量。积极探索日常监督有效办法和途径，制定《日常监督工作办法（试行）》，构建监督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整合分析，增强日常监督的实效性，健全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二要盯紧 “关键少数”“关键环节”。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健全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的有效机制，探索县纪委同乡镇和县直单位党委（党组）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县纪委书记定期与乡镇和县直单位党委（党组）书记谈话、乡镇和县直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在县纪委全会上接受评议等监督方式，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加强换届资格监督、程序监督、廉政监督，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工作风清气正。三要科学精准抓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明知故犯和无心之过、肆意违规和改革失误、蓄意谋私和因公差错等区别对待、恰当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7、强化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坚持以改革破难题，向改革要动力，抓改革提能力，发挥改革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要强化双重领导。严格落实“两为主一报告”，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及时主动向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请示报告工作。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县纪委监委对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领导。二要深化派驻改革。建立健全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制定工作运行规范，修订完善《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问题情况报告制度（试行）》等派驻监督四项制度，健全完善“室组”联动监督机制，发挥好派驻纪检监察组“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三要促进纪法贯通。完善监察权运行机制，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建立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高效规范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

8、强化自身建设，倾力打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忠诚卫士、群众的贴心人，要切实做到忠心对党、尽心于事、真心为民、铁心律己。一要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两个维护”，严于律己，培养“严、实、深、细、快”的工作作风，锻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政治品格。二要打造馆陶纪检监察品牌。组织开展“学业务、明职责、提质量、促发展”活动，制定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深入推进调研式监督，强化干部培训和实战练兵，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培树“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馆陶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形象。三要突出作风纪律建设。坚持严管厚爱，刀刃向内，持续开展纪检监察系统作风纪律整顿活动，严格执行《规则》《规定》，严防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坚决清除政治不强、品行不端者，以最严格的监督管理防止“灯下黑”。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绩效文本中的涉密项目绩效目标不予公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0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 **25** | **执法执勤车辆** | **A02030599** | **辆** | **2** | **12.5** | **25** | **2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80.7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222中共馆陶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 | 380.76 |
| 1、房屋（平方米） | 163.8 | 80.4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6.2 |  |
| 2、车辆（台、辆） | 6 | 99.52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00.8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